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分類如下:

第三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

-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 定以日據時期會社 或組合名義登記 者。
-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 定以神明會名義登 記者。
-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所定本條例施行前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 之神明會土地,於 本條例施行後仍以 神明會名義登記 者。
-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 所定以神明會以外 名義登記之土地, 具有神明會之性質 及事實者。
-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 所定中華民國三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登記之非以 法定不動產物權名 稱登記者。
-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 所定中華民國三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 權。
-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 所定中華民國四十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 權,未定有期限, 且其權利人住所不 詳或行蹤不明,而 地上權人在該土地 上無建築改良物或

現行條文

第三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 分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 定以日據時期會社 或組合名義登記 者。
-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 定以神明會名義登 記者。
-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所定本條例施行前 已依有關法令清理 之神明會土地,於 本條例施行後仍以 神明會名義登記 者。
-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 所定以神明會以外 名義登記之土地, 具有神明會之性質 及事實者。
-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 所定中華民國三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登記之非以 法定不動產物權名 稱登記者。
-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 所定中華民國三十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 權。
-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 所定中華民國四十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 權,未定有期限, 且其權利人住所不 詳或行蹤不明,而 地上權人在該土地 上無建築改良物或

- 一、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 十二款未修正。
- 二、配合地籍清理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將第三十四條第二 項、第三十七條、第 三十九條第一項條文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 廟」修正為「適用監 督寺廟條例之寺 廟」, 爰配合修正第 十一款文字;又本條 例所稱「適用監督寺 廟條例之寺廟」,依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係 指「依法令辦理登記 且適用監督寺廟條例 之寺廟」,併予敘 明。

- 其他工作物者。
-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 定中華民國三十條 年十月二十四日以 前之查封、假 押、假處分登記 者。
-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 所定共有土地,各 共有人登記之權利 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者。
- 十自適例記且十十五人具質形本條人監寺土屬條條第三名業業之公公者等人與或條登,第二十義或性情別或條登,第二十義或性情別或條登,第二十義或性情形之。
- 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 係之 地總 登記 名義 權利 的 單空 白者。

- 其他工作物者。
-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 定中華民國三十條 年十月二十四日 前之查封、假 押、假處分登記 者。
-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 所定共有土地,各 共有人登記之權利 範圍合計不等於一 者。
- 十一條人登名權條第三名業業之條所、記義利例二十義或性情例定法之登,第十五人具質形第非人募記且十六條為有及。以或建之非七條及祭祭事三以或建之非七條及祭祭事一人。